2023 年度

四川省乐山市公安局五通桥区分局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4 年 10 月 16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职责 ……4
二、机构设置 ……5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5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7
第四部分 附件 ……20
第五部分 附表 ……2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注：请部门根据实际注明页码）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乐山市公安局五通桥区分局是主管全区治安行政管理和刑事执法的机关，是具有武装性质的区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为：（一）贯彻执行公安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组织领导、检查、监督全区公安工作。（二）收集、掌握影响稳定、危害国内安全和社会治安方面的重要情况，分析形势，研究改革开放中公安工作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为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提供信息，制定对策。（三）分析全区公安队伍状况，组织和指导全区公安队伍建设、民警教育训练和公安宣传工作；按规定权限管理干部。（四）组织、指导全区公安侦查工作，协调处理重大案件、治安灾害事故、骚乱和群体突发事件，协调处置恐怖暴力事件，组织实施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五）参与草拟地方性公安规范性文件；指导全区公安法制建设，按管辖办理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案件。（六）指导、监督全区公安机关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行为；依法管理户口、居民身份证、枪支弹药、危险物品、特种行业等；依法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依法管理国籍、口岸签证、出境入境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工作。（七）组织指导全区消防监督、水灾预防和扑救工作；对易燃易爆物品的消防安全进

行检查监督。（八）指导全区公安机关依法监督管理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重点建设工程的安全保卫工作；指导企事业单位保卫组织的建设和业务培训；指导治保会、保安等群众性组织开展治安防范工作。（九）指导监督区看守所的监管教育工作；负责对区看守所进行管理。（十）指导全区公安警卫业务工作、组织实施对党和国家领导人及重要外宾来五通桥的安全警卫。（十一）指导、监督全区公安机关维护道路交通安全、交通秩序；组织、协调处置重特大交通事故；依法管理机动车辆和驾驶员。（十二）规划和组织全区公安装备现代化建设和后勤保障工作；组织、实施全区公安科学技术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公安信息网络的安全监察工作；规划全区公安信息技术、刑事技术和行动技术建设。（十三）指导全区公安机关纪检监察和警务督察工作；对全区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的执法情况进行监督；按规定权限对干部实施监督；查处和督办重大违纪案件。（十四）指导区内铁路、交通、林业等专业公安机关的业务工作。（十五）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二、机构设置

乐山市公安局五通桥区分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2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

纳入乐山市公安局五通桥区分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五通桥区公安分局110指挥中心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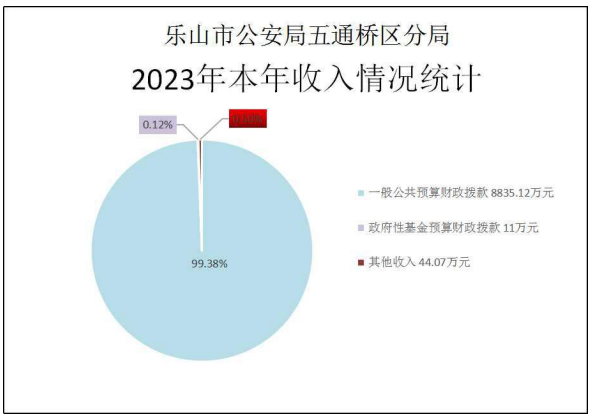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收入总计为 8890.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305.43 万元，增长 3.56%；2023 年度支出总计为 8874.9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支出总计增加 290.19 万元，增长 3.38%。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经费有所增加。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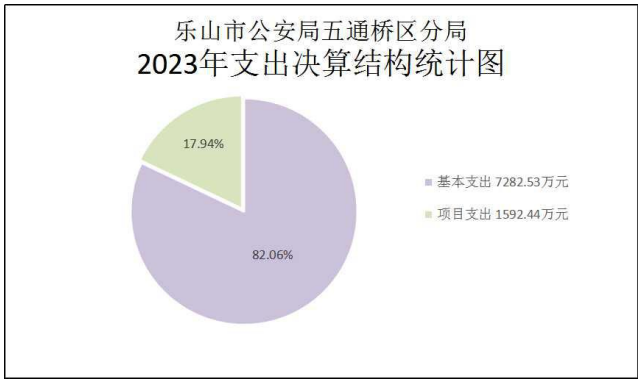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8890.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835.12 万元，占 99.3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 万元，占 0.12%；其他收入 44.07 万元，占 0.50%。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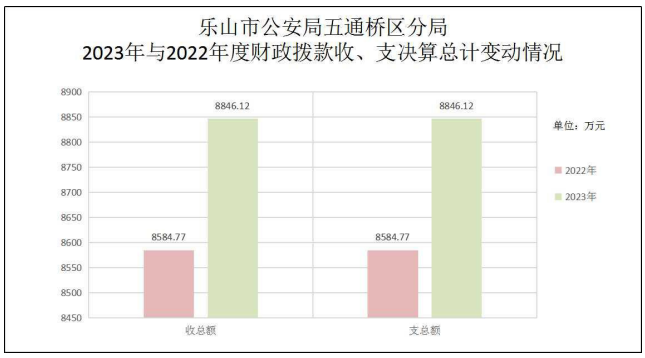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8874.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282.53 万元，占 82.06%；项目支出 1592.43 万元，占 17.94%。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8846.1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67.2 万元，增长 4.33%。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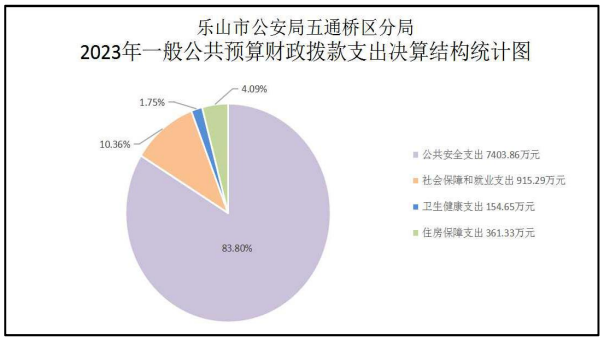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835.1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55%。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50.35 万元，增长 2.92%。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835.1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7403.86 万元，占 83.8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5.29 万元，占 10.36%；**卫生健康支出** 154.65 万元，占 1.75%；**住房保障支出** 361.33 万元，占 4.09%。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8835.1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4314.3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支出决算为394.9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信息化建设（项）：支出决算为455.2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支出决算为83.0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特勤业务（项）：支出决算为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6.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93.7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7.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053.5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490.1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66.3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58.7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1.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支出决算为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2.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支出决算为8.9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11.9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3.1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28.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361.3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253.6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526.7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726.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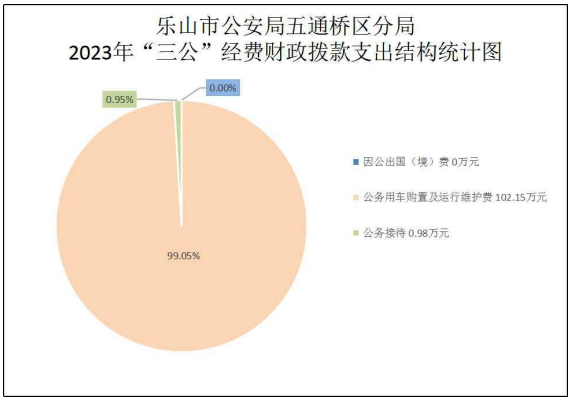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03.13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度增加 13.13 万元，增长 14.58%。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

费支出决算 102.15 万元，占 99.0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98 万元，占 0.95%。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2 年持平。

开支内容包括：无（团组名称、出访地点、取得成效）等。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02.1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增加 12.15 万元，增长 13.5%。主要原因是新购执法执勤车辆，以及车辆运行成本增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51.49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4 辆，其中：轿车 3 辆、金额 41.58 万元，越野车 1 辆、金额 9.91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主要用于公安执法执勤。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44 辆，其中：轿车 36 辆、越野车 4 辆、载客汽车 4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0.66 万元。主要用于公安执法执勤、巡逻防范、维稳处突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9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增加 1.98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进一步规范了公务接待，公务接待支出正常开支。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98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6 批次，83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98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齐河县综治中心人员来桥考察支出接待费 0.11 万元、巴中政法来桥调研支出 0.3 万元、峨眉政法人员来桥调研支出 0.3 万元、夹江政法人员来桥调研支出 0.29 万元、西南政法大学来桥调研支出 0.9 万元等。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无（具体项目）。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乐山市公安局五通桥区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14.85万元，比2022年度减少25.73万元，下降3.5%。主要原因是节能型机关创建，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有所降低。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乐山市公安局五通桥区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14.0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14.0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执法执勤车辆购置、执法勤务装备购置等。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14.0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14.0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乐山市公安局五通桥区分局共有车辆44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3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6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为公务用车，主要用于日常办公用车。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和绩效编报要求，本部门申请年度预算时，强化主体责任，按照公安工作要求，在2023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公安应急物资装备到期更换项目等12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12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3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2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公安应急物资装备到期更换项目等12个项目均涉及公安工作秘密，按照公安机关保密工作相关要求，公安预算项目均不予公开**）。

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是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2．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国有资产出租收入等。

6．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按规定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6. 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

（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9.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名词解释部分请根据各部门实际列支情况罗列，并根据本部门职责职能增减名词解释内容。）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乐山市公安局五通桥区分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部门整体、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通知》（五财政发[2024]8 号）文件精神，认真组织开展了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乐山市公安局五通桥区分局设 13 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政工监督室、警务督察大队、警务保障室、法制大队、政治保卫大队、网络安全保卫大队、刑事侦查大队、巡警大队、森林警察大队、经济犯罪侦查大队、禁毒大队、治安管理大队；设派出所机构 8 个，分别为竹根所、牛华所、冠英所、蔡金所、西坝所、石麟所、金山所、金粟所；设看守所 1 个。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1 个，其中事业单位 1 个（110 指挥中心）。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机构职能：组织领导全区公安工作,搜集、掌握、处理影响和危害国家安全、社会政治稳定、社会治安方面的情报信息,开展侦察、控制、打击处理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区公安队伍建设、民警教育训练和公安宣传工作;组织、指导全区公安侦查工作,协调处置重大案件、治安灾害事故、骚乱和群体性突发事件,防范、打击严重暴力性犯罪、恐怖活动,组织实施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区公安法制建设,办理听证、行政复议、国家赔偿案件、机关行政和刑事案件的审核、审批;指导、监督全区公安机关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行为和治安管理、交通管理和出入境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区侦办森林、野生动植物资源和森林火灾案件,开展森林重点区域巡护；指导监督全区看守所、行政拘留所的监管教育管理等工作；承担区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承办党委、政府和市公安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人员概况：乐山市公安局五通桥区分局（含政法委）总编制 215 人，其中行政政法编制 207 人（行政编制 204 人，工勤编制 3 人）、事业编制 8 人。截至2023 年末，乐山市公安局五通桥区分局（含政法委）实有在职人员 209 人，其中行政政法 198 人、机关工勤 4 人、事业 7 人；警务辅助人员 191 人。人员变动原因是人员调动、退休、离职等。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2023 年，乐山市公安局五通桥区分局总体工作思路是：

紧紧围绕四川公安“1357”发展战略、市委“345”工作、乐山公安“12345”工作思路，锚定建设“绿色大硅谷、美丽小西湖、幸福五通桥”三大目标，围绕“一个中心”、抓实“两大重点”、树立“三个导向”、强化“四项支撑”，夯基础、强主业、保安全、优服务、树形象，奋力谱写五通桥区公安工作现代化的崭新篇章。一是持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护航争创全国百强区，二是抓实公安打、防、管、控主责主业，公安改革创新，着力提升机构改革效能“两大重点”，三是树立目标、基层基础、数智赋能“三个导向”，四是强化活力、能力、保障、制度“四项支撑”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3年，分局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严格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明显提升。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3年财政拨款收入合计8846.12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835.12万元，占99.8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万元，占0.12%。其中：公共安全支出7403.86万元，占83.7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12.29万元，占10.35%；卫生健康支出154.65万元，占1.75%；住房保障支出361.33万元，占4.08%,；城乡社区支出11万，占0.12%。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3年，乐山市公安局五通桥区分局财政拨款支出合计8846.1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253.68万元，占82%；项目支出1592.44万元，占18%。各项财政拨款支出情况为：公共安全支出7403.85万元，占83.7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12.29万元，占10.35%；卫生健康支出154.65万元，占1.75%；住房保障支出361.33万元，占4.08%,；城乡社区支出11万，占0.12%。

（三）部门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2023年，乐山市公安局五通桥区分局无财政资金结转结余。

三、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1、预决算编制情况

我局领导高度重视，严格按照财政局要求，认真务实地编制单位预决算。做到了绩效目标合理设置、预算编制准确、专项预算提前细化和结余结转资金认真管理。

2、执行进度情况。

全年执行进度、中期评估较好。

3、部门支出绩效。

（1）行政运转保障。

我局完善各项管理办法的同时，保障各项事务正常运

转，相关人员在工作过程中严格执行规定，相互监督，保证了会计工作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单位财产的安全。

（2）机关厉行节约。

我局无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培训及公务接待经费控制较好。

机关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车辆购置及运行费用和公务接待经费控制压缩等情况如下:

2023 年“三公”经费收入支出 103.1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02.1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98 万元。较 2022 年增加 13.13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购警车 4 辆产生车辆购置费。

（3）机关节能降耗。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授予“节约型机关”殊荣后，我局严格开展节能降耗工作，分局机关水、电、气费用均比 2022 年下降，节能降耗情况较好。

（二）项目预算管理

1、资金绩效分配情况。

按照《四川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分配管理暂行办法》、各警种工作开展实际需求实施绩效分配。

2、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我局项目资金支出均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按照

谁申报谁负责的方式，对项目资金使用及中长期规划等进行了有效管理。

3、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实施完成后均达到了预期经济和社会效益等绩效目标。

4、50 万以上项目情况。

项目 1：天网租赁项目。2023 年使用资金 439.38 万元，天网租赁运行良好，天网租赁工作机制健全。天网前端摄像头正常使用率达到 96%，天网数据传输及时，合格率达 100%。促进了公安侦查办案、巡逻防范、维稳处突、反恐防暴等工作开展，进一步提升了群众满意度和安全感。 该项目资金绩效分配合理，管理使用得当，实现了预期目标。

项目 3：看守所犯人伙食水电相关经费项目。2023 年，使用财政资金 80 万元，专门用于看守所在押人员伙食水电等相关以及武警中队水电气费用，保障了看守所羁押工作正常运转，在押人员生活、学习、医疗和安全得到保障，进一步促进了公安监管教育转化和案件深挖等工作。该项目资金绩效分配合理，管理使用得当，实现了预期目标。

（三）结果应用情况

我局认真开展自评工作，绩效结果应用自评质量良好，绩效目标随同预决算及时向社会公开，收支管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和相关文件执行，评价结果及时报告、并针对工

作中的不足予以改进。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3年度，乐山市公安局五通桥区分局部门预算和项目实施情况良好，年度绩效目标得到完整实现。经统计分析，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1分。

1、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满分70分，自评得分62分）。其中：目标管理（40分）自评得分38分，动态调整（20分）自评得分14分，完成结果（100分）自评得分10分；

2、绩效结果应用（满分30分，自评得分29分）。其中：内部应用（10分）自评得分9分；信息公开（10分）自评得分10分；整改反馈（10分）自评得分10分。

（二）存在问题

一是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没有达到预期效果；二是预算执行难以完全精细化和科学化；三是可持续发展过程中科技创新、人才培养有待加强。

（三）改进建议

一是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二是增强部门整体支出可持续发展效用；三是充实财务人员，加强对财务人员培养，组织各种专业培训，使其熟练掌握财政政策和财经法规，不断提高其专业水平；四是提高开源节流力度，保障机关运行。

在完善内部管理，做到“节流”的同时，要多争取党委、政府的支持，为公安机关履职提供有力的保障和支持。

附件 2

乐山市公安局五通桥区分局 2023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公安应急物资装备到期更换项目等 12 个项目均涉及公安工作秘密，按照公安机关保密工作相关要求，公安预算项目均不予公开）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